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許淑嫻女士（「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許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女士，五十一歲，擁有超過二十年的銀行及金融行業經驗。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初，許女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擔任上市科首席營運總監，並在二零二零年初發起並成立香港交易所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金融部門，並成立了香港交易所可持續及綠色交易所。在加入香港交易所前，許女士曾在香港及紐約瑞銀投資銀行工作十年，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其法律與合規部的辦公室主任和全球首席營運總監。此前，許女士曾在禮德齊伯禮律師行執業。許女士目前是財務匯報局的名譽顧問、查察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及氣候行動工作小組的成員。她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監管監督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許女士於一九九四年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畢業，持有數學科學理學士學位。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許女士於英國 BPP Law School 攻讀法律專業。許女士在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均持有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許女士已確認她(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許女士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許女士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委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許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許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許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港幣 370,000 元董事袍金。其酬金每年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許女士之事宜需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許女士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第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們熱烈歡迎許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澍女士及徐恩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謝賜安先生及黃偉豪先生。

* 僅供識別